**第四部分　申請單位聲明**

　　本單位（名稱），社團/商業登記/納稅人編號：（編號），合法代表：（姓名），持（證件類別），證件編號：（編號），聯絡電話：（號碼），聲明如下：

1. 現向文化局填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項目名稱）保護單位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正確無誤，絕無涉及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況，並確保上述資料的內容均沒有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亦會承擔因該等資料的著作權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且同意文化局無償且不具期限使用該等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匯報、宣傳、推廣及執行法定職務之用。
2. 本單位申請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項目名稱）的保護單位，志願從事該項目的保護工作，倘申請成功，將按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第六條，履行保護單位的職責。

　　　　　　　　　　　　　　　\_\_\_\_\_＿＿＿＿＿＿＿＿＿＿\_\_\_\_

申請單位之蓋章及合法代表簽署

 　　　 年　　月　　日

（網路/電郵方式提交，此頁須列印後由申請單位簽章後上載/提交）